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注疏部

法華玄贊攝釋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

法華藏

· 注疏部

法華玄贊攝釋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11472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。

--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, 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例

一・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
二・本會重新編整之《法華玄贊攝釋》，係以日版《卅續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三・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日版《卅續藏經》，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四・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五．書中文字疑有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則採保留原字，並作「疑當作某字」之校勘記。

六．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：！？」「『』」《》〈〉」等十一種。

七．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，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，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「＊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＊」，表示同前。

八．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。

九．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
一〇．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一一．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目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
二・凡例	一
三・法華玄贊攝釋題解	一
法華玄贊攝釋（四卷）	五
唐・智周撰	五
卷第一	五
卷第二	一一一
卷第三	二二九
卷第四	四〇一

法華玄贊攝釋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法華玄贊攝釋》，又稱《法華經玄贊攝釋》、《法華經攝釋》、《法華攝釋》、《妙法蓮華經攝釋》。乃稟承窺基大師之《法華玄贊》，並遍攝諸義，以解釋闡發《法華》一經之旨意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智周法師（西元六六八—七二三年），唐代僧。泗州（江蘇）人，俗姓徐。十九歲受具足戒，二十三歲投慧沼法師門下，精研法相奧義，得慈恩宗嫡傳。後住濮陽報城寺，傳法相宗教義，常事著述，對因明學亦有許多補充，世稱濮陽大師。

唐武后長安三年（七〇三年），新羅僧智鳳、智鸞、智雄入唐，就師習法相宗旨。玄宗開元五年（七一七年），日僧玄昉入唐，亦參於會下，親受宗致。師繼窺基、慧沼法師後為法相宗第三祖，生平心繫西方，據傳曾於西方淨土院內造阿彌陀佛、觀音、勢至等五十二菩薩像，感得靈瑞。開元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示寂，世壽五十六。

師著作宏富，有《成唯識論演祕》七卷、《梵網菩薩戒本疏》五卷、《法華經玄贊攝釋》四卷、《大乘法苑義林章決擇記》四卷、《因明入正理論疏前記》、《後記》各二卷、《成唯識論了義燈記》二卷、《瑜伽論疏》四十卷等。其中，《成唯識論演祕》與窺基之《唯識論樞要》、慧沼之《唯識論了義燈》等，共稱唯識三箇疏。

三、內容

《法華玄贊攝釋》，凡四卷。唐代智周法師撰。為《妙法蓮華經》之注釋書。今收錄於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第五十三冊。

各卷內容分別如下：卷一：自敘，並依次第注釋〈序品〉。卷二：注釋〈序品〉

之餘及〈方便品〉。卷三：注釋〈方便品〉之餘、〈譬喻品〉、〈信解品〉、〈藥草喻品〉、〈授記品〉。卷四：注釋〈化城喻品〉、〈五百弟子品〉、〈人記品〉、〈法師品〉、〈寶塔品〉、〈提婆達多品〉、〈持品〉、〈安樂行品〉、〈湧出品〉、〈壽量品〉、〈分別功德品〉、〈隨喜功德品〉、〈法師功德品〉、〈不輕品〉、〈神力品〉、〈囑累品〉、〈藥王品〉、〈妙音品〉、〈普門品〉、〈陀羅尼品〉、〈妙莊嚴王品〉、〈勸發品〉。

書中援引典籍宏富，例如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佛地論》、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勝鬘經》、《佛本行集經》、《善戒經》、《慧日論》、《地持》、《婆娑》、《菩薩念佛三昧經》、《大集經》、《攝大乘論釋》、《大般若經》、《莊嚴論》、《法華論》、《對法論》、《華嚴經》、《觀經》、《金剛般若經》、《唯識論》、《無上依經》、《雜集論》、《俱舍論》、《大菩薩藏經》、《維摩經》、《仁王經》、《辯中邊論》、《楞伽經》、《十地經》、《薩遮尼乾子經》、《西域傳》、《報恩經》、《般若論》、《出曜經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涅槃經》、《順正理論》、《郁伽長者經》、《漢書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左傳》、《說文》等。從上述所引諸經

論，可見作者於窺基大師撰《法華玄贊》的基礎上，依法相教學之立場，以三乘教來批判《法華》一乘要旨。

法華玄贊攝釋卷第一

濮陽沙門智周撰

開元八年暮秋朔日，余濫竽覺使聖佛道場矣。時群德萃焉，謂余曰：此修多羅，辭約理秘，藏固冲蹟。是以龍樹讚歎，鱗角扣寂。逮乎凡朦，罔窺闢奧，匪夫註記券疏，而詎遊哉？故伐蘇^①命世，人寶振藻，富婁慈恩，學襲洛聖，摘章趙國，斯謂蓮剖芬馥，膳含珍味者矣。故尚道之士莫不手舞頂戴^②，且夫陷圍佩毒，馳眄未均，利涉大川，淺深幾異，故有若執炬焉，思過半焉，猶瞽瞍焉。方今嗣傳有准，曷不贊前途，啟後躅，示之貝竹，利不偉乎？

余不肖也，談何容易！但群情流顧，莫之以抑，乃敬述先誨，摺諸所遺，長想十

①伐蘇：世親也，梵名 Vasubandhu。音譯伐蘇槃度、筏蘇畔徒、筏蘇槃豆、婆藪槃豆、筏蘇伴度。

②載：猶戴也。

翼，資光一轍，庶幾後進蒞迷無惑者也。勒成四卷，目《攝釋》云爾。

疏：「酬願因」者。

夫願有多種，不出二種。如《瑜伽論》四十八云：「願有二種：一、求菩提；二、利樂他。」因中之願，具有兩種，果中唯一，但願度生，果已滿故。

疏：「如我昔所願，今者已滿」者。

問：現睹四生沈溺九有，願滿無異，豈不爽哉？

答：傳有四釋：一云、一切有情通有無性，據有有性，稱言滿足；二云、就有性中，有無緣別，依有緣者，故言滿足；三云、就有緣中熟差，約根熟者，而言滿足；四云、熟者度得，未熟亦作得度因緣，是以總言「我願滿足」。

議曰：義門漸略，理亦可通，一一甄別，旨猶朦昧。且第一釋「據有性」者，有性既有，未發心等，與佛全差，一何言滿，餘思得失？今正釋云：願眾如我，行因趣果，生既發心，欣無上覺，證入道因，故對有緣，言滿無失。

疏：「初依菩薩供五恒佛」等者。

問：依何地位，立此四依？

答：相傳多釋：一云、見道前劫為第一依，未入聖故；初之三地為第二依，同世間故；次四、五、六為第三依，同二乘故；餘之四地為第四依，純菩薩故。

又真諦釋，如下疏引。

問：准下學、無學人供養五十世界塵佛方成正覺，二十六恒，一何少耶？

答：有三釋：一、供養自國佛二十六恒，若約他方，數乃塵界。二、起通供養佛世界五十；若依業力，二十六恒。三、四依一一有入、住、出，言五恒等，且約三之一心也。初兩釋好，若依後解，四依三心，總計祇有七十八恒，望五十界，亦餘少也，故不取之。

疏：「餘經無此初大相」者。

問：初相者何？

答：有三釋：一云、入定名初。此釋不然，將說餘經前亦入定，何得言無？

二云、說《無量義經》入定等瑞，總名初相。

若爾，《涅槃》在於《遺教》前說，《涅槃》應是《遺教》初相。

答：不例。非《涅槃》後，定說《遺教》，《法華經》前，畢說《無量》。《無

量》所以得名初相，體、用兩法相因說故。又彼經者，雖被菩薩，傍益二乘，作聞此漸故。

三云：入定雨華，放光動地，總名初相。餘經不具雨華等事，故言無也。

問：何故不取《無量義經》？

答：雖《無量》後即說《法華》，彼經自為菩薩而說，彌勒等眾復無疑故，故非其相。

問：光等非首，如何說初？

答：正宗前故，得稱初也。

問：餘經何故無此初相？

答：自昔未說二乘作佛，今欲開權，顯斯實旨，恐有疑生，故現奇禎，拂彼迷意。故《大般若經》第七十七、四百九十八、五百五十六等云：「佛言：憍尸迦！若入聲聞、獨覺正性離生者，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何以故？彼於生死行流已作限隔故。」《維摩經》云：「聲聞之人，猶如敗種。」《順權方便經》第一云：「聲聞如敗種，無所加設。」《大樹緊那羅經》云：「入正位者，燒敗於種。前大乘中

，永非法器。」更有多文，恐繁不具。今談此等悉皆成佛，與昔說別，意旨難信，是以餘經無此初相。

疏：「說因」者。

傳有三釋：一云、法華會前，說於二乘九部之法。為調彼心，令堪聞大，說九部法，是聞大漸，故名說因，說即是因，及說之因。二云、論七成就，第五名為依止說因，眾生渴仰，為說因體，說之因也。三云、所說《法華》，即名說因，由說此經，生聞得果，故正說經，名為說因，說即因也。

議曰：若自別釋，非無此途，論取疏意，三皆不可。初解非者，疏引唯以大事因緣，辨於說因，大事因緣豈九部法？第二說非，義亦准此。第三非者，為酬說因，說斯妙法，妙法體即自是說因。云何酬因方說妙法？能酬所酬，義乃無別。

今觀疏意，乃為二釋：一、成佛出世，是說法因，故疏自云：「諸佛成道，必說一乘。」二、未成佛前，願成佛已，說於一乘，故疏結云：「皆是因中方便求趣。」復云：「故趣宿因，說斯妙法。」

若爾，說因、願因，二有何別？